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53,060.49 元，2015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05,703,443.29 元，2015 年末资本公积金为 586,891,392.55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 2015 年度扭亏为盈，由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 2015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公司决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是综合考虑该所的工作表现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范等有关规定。（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从业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做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2）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公司不会将该等资

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经核查，国发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发股份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 201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发总资产 311,387,191.26 元，净资产 104,525,565.27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11,713.83 元，营业收入 275,865,091.3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发向银行借款的余额为 45,974,655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银行	借款种类		金额
建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
	贸易融资	应付票据	2,248,155
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短期借款	10,000,000
	贸易融资	短期借款	16,000,000
华融湘江银行岳阳泰和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短期借款	7,726,500
合计			45,974,655

同意湖南国发 2016 年拟向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申请 1 年-3 年期的借款或授信，2016 年总贷款或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湖南国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7,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其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0.41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9
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	13.86
胡晓珊	9.00
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66
鲁杰	1.48
曹素芸	1.00
合 计	100.00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国发总资产 311,387,191.26 元，净资产 104,525,565.27 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11,713.83 元，营业收入 275,865,091.35 元。

由于湖南国发最近几年在安全、环保方面等方面投入较大，并对自身的产品结构也进行了优化，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流动资金相对紧张。为了支持湖南国发的生产经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湖南国发提供 5,600 万元的人民币短期借款，限期 2 个月，年利率为 7%，用于湖南国发补充其流动资金。

为了保证公司按期收回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湖南国发总经理胡晓珊以其本人持有的湖南国发股权作为担保。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 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6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682,186,761.88 元）总额的 8.21%。

由于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国发的董事，公司董事胡晓珊、尹志波担任湖南国发的董事，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尹志波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3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3 月 17 日